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分局经侦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在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转变方法，主动作为，切实推进各类经济违法犯罪打击查处工作。

从疫情防控开始，大队长王海兵多次强调，“疫情要防，咱们的案件侦办也不能丢”，并对全体同志提出了要求“疫情面前，防疫工作为重，案件侦办也不能丢，必须两手都要抓。”

2月24日晚，办案民警通过细心摸排，发现犯罪嫌疑人侯某某在辖区内活动轨迹，随后带领中队民警经过一夜蹲守在次日上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侯某某抓获。

经查：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嫌疑人侯某某隐瞒事实真相，冒用张某个人银行卡号的中信银行信用卡多次进行消费，截止2018年7月7日共产生逾期欠款16198.212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威胁下，经侦大队无所畏惧，勇敢地站在防疫第一线，确保侦办案件及时推进，诠释着新时代人民警察的担当。

